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銓 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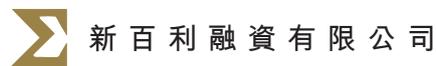
### 聯合公告

- (1) 大法院認許計劃；
- (2) 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
- 及
- (3) 預期撤銷銓聯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的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大法院認許計劃

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獲大法院認許，且未作任何修改。計劃涉及的本公司股本削減亦獲大法院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中確認。

## 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

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

##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 緒言

茲提述(a)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銓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b)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c)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法院聆訊日期(「更改法院聆訊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認許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獲大法院認許，且未作任何修改。計劃涉及的本公司股本削減亦獲大法院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中確認。

## 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中「5.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已達成，惟條件(f)、(g)、(h)、(i)及(j)已達成但仍需持續達成除外。待有關條件繼續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

##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及計劃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更改法院聆訊公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節的餘下預期事件以及相應預期日期及時間。

**警告：**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取得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黃建業

承董事會命  
**駿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黃耀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黃宗光先生及李偉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黃建業先生、鄧美梨女士及黃靜怡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